

富顺县教育和体育局文件

富教体发〔2020〕19号

富顺县教育和体育局 关于印发《富顺县2020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招生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直属学校（单位）、学区教育工作督导室：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富顺县2020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意见》（以下简称《招生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各学校、单位严格按照《招生意见》要求，向学校、家长、适龄儿童（少年）和社会广泛宣传招生政策和招生办法，保证招生工作政令畅通，严格执行招生政策，严守招生纪律，维护良好招生秩序，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顺利进行，确保社会稳定。

富顺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0年5月27日

富顺县 2020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 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精神，按照《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规范 2020 年全省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20〕139 号）和《自贡市 2020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意见》（自教体发〔2020〕9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订富顺县 2020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办法》，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五育”并举和家、校、社协同育人理念，缩小城乡教育差距，促进全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规范招生行为，维护中小学招生工作秩序，确保招生入学工作有序、顺利、稳定。

二、招生原则

（一）免试入学原则

严格执行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入学规定，所有公、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均不得以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不得以面试、测评等名义选拔学生，严禁学校通过举办相关培训班或与社会机构合作提前选拔或特殊培养学生。

（二）就近入学原则

公办学校严格实行划片招生、就近入学原则。按照“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的要求，综合考虑适龄学生人数、学校分布、学校规模、交通状况等因素，县教体局会同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为每所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划定招生服务范围。

（三）公民办同步原则

全市统一建立招生入学服务平台，县内所有公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实行统一管理，在全市招生服务平台上同步完成网上登记、公告发布、招生录取等工作。

任何学校不得自行组织招生报名工作，不得提前以任何形式登记学生信息和承诺录取。

（四）统筹协调原则

各区域学校在依法保障所有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均能接受公办义务教育的同时，要统筹协调好进城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和返乡农民工子女、棚户区改造居民子女、支持城市建设的失地农民子女及其他流动人口子女统筹安置入学工作；要做好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工作，不得拒绝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要将送教上门服务的残疾学生纳入中小学学籍管理；做好符合政策的现役军人子女、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子女、消防救援人员子女、高层次人才子女、在定点收治医院参与救治的一线医务人员和援鄂医疗队员子女以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子女的入学工作。

三、组织实施

（一）组织领导

1. 建立富顺县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洪富祥（县教工委书记、县教体局党委书记、局长）

副组长：林光旭（县教体局副局长）

郑华铃（县教工委副书记）

张 灿（县教体局副局长）

杨建梅（县教体局副局长）

关 卉（县纪委监委派驻教体局纪检组长）

雷 勇（县教体局机关党委书记）

范陈思（县人民政府督学）

何学高（县教体局党委委员）

徐明建（县教体局党委委员）

成员由教体局相关股室站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负责全县招生工作的领导、决策、组织、管理和统筹协调。

2. 实行分级组织实施制度。自贡衡川实验学校义务教育阶段招生由市教育局统一组织实施；县域内其他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由县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实施；县教育行政部门在各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学校建立“招生资格审核及咨询服务点”，进行招生资格审查，开展招生政策宣传、咨询和相关服务。

（二）实施程序

1. 网上登记

小学一年级招收 2020 年 8 月 31 日及以前满 6 周岁的富顺县户籍适龄儿童，初中招收富顺县户籍小学毕业生，以上两类儿童（少年）在规定时间内登录“自贡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平台”进行网上登记，采集相关信息。

各类特殊群体，也到网上登录采集信息。

2. 资格审验

已在“自贡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平台”进行网上登记的适龄儿童和小学毕业生在规定时间内持户口簿、房产证等有效证件到县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规划的“招生资格审核及咨询服务点”进行资格审验。

3. 发布公告

县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辖区内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网上登记及资格审验情况，确定各校招生计划，根据生源分布状况再次调整招生划片范围并核定学校的富余学位。通过教育官网、官微等媒体向社会公布各学校招生计划、招生范围和有富余学位的学校名单。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公告同期发布。

4. 学位申请

有就读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意愿或需要申请公办富余学位的适龄儿童（少年），可在规定时间登录“自贡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平台”进行学位申请。民办学校学位只能申请一所，民办学位和公办富余学位不能同时申请。

富顺户籍适龄儿童和小学毕业生只能在所属招生片区内选择一所有富余学位的公办学校；市外户籍适龄儿童和小学毕业生可在全市范围内任意选择一所有富余学位的公办学校。民办一贯制学校中具有本校学籍的小学毕业生可自愿直升本校初中。

5. 招生录取

（1）民办学校：小学若学位申请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实行电脑随机录取；若学位申请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数，则直接录

取全部学生。初中若申请直升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则实行电脑随机录取；若申请直升人数少于招生计划数，则全部录取自愿直升的小学毕业生，剩余学位在申请该校的其他小学毕业生中电脑随机录取。凡被民办学校录取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缴费手续的学生，其学位不再保留，空余学位通过电脑摇号顺次递补录取。已被民办学校录取并完成缴费报到手续的学生，其公办学位不再保留。未被民办学校录取的适龄儿童（少年），仍按划片就近入学、统筹安置等方式就读公办学校。

（2）公办学校：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据招生划片区域，按照户籍和房产证一致（适龄儿童少年与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户籍一致、户籍与居住地一致）、户籍与划片区域一致、随迁子女、父母房产与招生范围一致的先后顺序依次录取。其中前两类保证全部录取，录取后仍有剩余学位，则在后两类人员中通过电脑摇号方式录取。

符合政策的进城务工（经商）和返乡农民工子女、随迁子女、棚户区改造居民子女、支持城市建设的失地农民子女及其他流动人口子女由流入地或暂住地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入学；现役军人和烈士子女，公安英烈、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和因公牺牲病故军人子女，消防救援人员子女经县教育行政部门按照相关政策审核后，按照就近或相对就近的原则安排到教育质量较好的学校就读；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在定点收治医院参与救治的一线医务人员和援鄂医疗队员子女经县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后，可按学生和家长意愿提供一次选择入学的机会。各类特殊群体子女入学需按政策提交相应类别的证明材料、居住材料和子女关系证明材料。

6. 公布结果

教育行政部门在录取完成后通过“自贡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平台”以及官网、官微等媒体及时向社会公布录取结果。

7. 学位确认

适龄儿童或小学毕业生法定监护人可登录“自贡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平台”查询录取结果，进行学位最终确认。

8. 组织报到

各招生学校按照全县中小学校历相关时间安排有序组织辖区内义务教育学校新生报到注册。

四、招生纪律

（一）严格实行“阳光招生”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面向每一个适龄儿童少年、面向每一所学校实行阳光招生。各义务教育学校要坚持办学条件、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招生方式、收费标准、招生结果“八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有序进行招生宣传

各级各类学校要利用门户网站、班级群、家长群、各种会议等多种途径，主动向社会公开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的《实施意见》，全面、细致、准确解读招生政策及变化。公办义务教育学校不得做商业招生宣传，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及宣传资料等需报教育行政部门审定后才能对外发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响应完全解除前，各中小学不得组织任何形式的现场招生宣传活动。

（三）规范实施招生工作

严禁以任何形式选拔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严禁义务教育学校自行组织招生报名；严禁无计划、超计划招生；严禁以各类考试、

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转学依据或参考；严禁以增班转学选拔学生，提前选拔、特殊培养学生；严禁以游学、借读等名义代招、代管非本校学籍学生；严禁超国家规定班额编班，须按照“班额、生源、男女比例等基本均衡”的原则，均衡分配学生和配置教学师资，不得依据考试成绩举办各类重点班、实验班、快慢班、特色班等。

（四）切实加强学籍监管

县教育行政部门利用学籍系统规范中小学校招生，在学籍系统中设置招生计划数，落实招生计划刚性执行。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小学（含民办学校）招收当年8月31日以前未满6周岁的儿童，一律不予注册学籍。

（五）严格责任追究制度

各级各类学校要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县规范中小学招生相关规定，坚决查处将校外培训机构培训结果与中小学校招生入学挂钩的行为，对违规参与中小学招生入学的校外培训机构，直接吊销办学许可证，列入“黑名单”，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追究法律责任。要将招生违规情况与学校的职称职级评定、评先评优挂钩。县教育行政部门设置监督举报电话，0813—7214385、0813—8702018（教育股），0813—7169340（党委办）

- 附：1. 富顺县 2020 年小学招生录取具体日程安排
2. 富顺县 2020 年初中招生录取具体日程安排

2020 年 5 月 27 日

富顺县 2020 年小学招生录取日程安排

6月10日-6月11日	网上登记。全县小学新生登录“自贡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平台”（小学版）进行网上信息采集和登记。
6月28日-7月3日	特殊群体子女提交资料。需统筹安排入读小学的特殊群体子女按照相关政策到报名平台提示的“招生资格审核及咨询服务点”提交证明资料。
7月4日-7月5日	资格审验。完成了网上登记的适龄儿童持户口簿、房产证等有效证件到报名平台提示的“招生资格审核及咨询服务点”进行资格审验。
7月9日	发布公告。县教育行政部门发布辖区内公、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公告。
7月10日-7月13日	学位申请。有就读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意愿或需要申请公办富余学位的适龄儿童少年，登录“自贡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平台”进行学位申请。民办学位和公办富余学位不能同时申请。
7月15日-7月17日	民办学校录取。全市民办小学完成招生录取，公布预录名单、组织新生缴费报到、确认正式录取人数、发布录取公告。民办小学新生家长可登录网上平台进行录取情况查询。
7月18日-7月19日	公办小学录取。全县公办小学完成招生划片区域和富余学位电脑随机的录取工作。
7月20日	特殊群体子女入学安置。县教育行政部门完成对特殊群体子女统筹或优待入读小学安置工作
7月21日	公布录取结果。全县公办小学完成招生录取，公布录取结果。
7月22日	学位确认。全县公办小学新生家长可登录网上平台进行录取情况查询与确认。
7月23日-7月24日	集中处理全市小学招生工作遗留问题。
7月25日	报到注册。全县小学新生到录取学校报到注册。

富顺县 2020 年初中招生录取日程安排

6月18日-6月19日	网上登记。全市小学毕业生登录“自贡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平台”（初中版）进行网上信息采集和登记。
6月28日-7月3日	特殊群体子女提交资料。需统筹安排入读初中的特殊群体子女按照相关政策到报名平台提示的“招生资格审核及咨询服务点”提交证明资料。
6月29日	全市小学毕业生学业考试。
7月4日-7月5日	资格审验。完成了网上报名的适龄少年持户口簿、房产证等有效证件到报名平台提示的“招生资格审核及咨询服务点”进行资格审验。
7月9日	发布公告。县教育行政部门发布辖区内公、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公告。
7月10日-7月13日	学位申请。有就读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意愿或需要申请公办富余学位的适龄儿童少年，登录“自贡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平台”进行学位申请。民办学位和公办富余学位不能同时申请。
7月15日-7月17日	民办学校录取。全市民办初中完成招生录取，公布预录名单、组织新生缴费报到、确认正式录取人数、发布录取公告。民办初中新生家长可登录网上平台进行录取情况查询。
7月18日-7月19日	公办初中录取。全县公办初中完成招生划片区域和富余学位电脑随机的录取工作。
7月20日	特殊群体子女入学安置。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完成对特殊群体子女统筹或优待入读初中安置工作。
7月21日	公布录取结果。全县公办初中完成招生录取，公布录取结果。
7月22日	学位确认。全县公办初中新生家长可登录网上平台进行录取情况查询与确认。
7月23日-7月24日	集中处理全市初中招生工作遗留问题。
7月25日	报到注册。全县初中新生到录取学校报到注册。

